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现场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汉桥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收购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维文华”或“标的公司”）而向其控股股东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维集团”）支付收购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由于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存在质押及轮候冻结（查封）的情形，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终止了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对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保证函：广维集团承诺于2015年5月20日前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广维文华同意为广维集团前述承诺事项无条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承诺如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在2015年5月20日前没有足额退还履约保证金1.5亿元人民币的，差额部分由其本人如期补足。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收到履约保证金1,400万元及顾瑜女士为履行承诺代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偿还的13,600万元履约保证金。

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退回的履约保证金3,918万元（其中2,518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依约如数退还给顾瑜女士），尚未收回的履约保证金余额为人民币1.1082亿元。由于广维集团及广维文华目前存在多宗诉讼，部分案

件已审结并进入执行阶段，为便于债权的追偿，降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拟将尚余的 1.1082 亿元人民币债权转让给顾瑜女士。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